• 收　據 •

茲收到 ：

☐鐘點費 ☐出席費 ☐審查費 ☐臨時工資
☐演講費 ☐審稿費 ☐租金 ☐其他【　　】

計 NTD：$

合計新臺幣：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 整

代扣稅額	NTD：$	代扣補充健保費	NTD：$

此 致 ：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薪資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及租金所得給付金額達新台幣二萬元者，應按規定扣取1.91%補充保險費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員工編號 ：

聯絡電話 ：

公（O）　（　）

宅（H）　（　）

手機（Cell Phone）

→ 領款人（　　）　簽章：

本人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　貴會於中華民國境內，由承辦人員依業務所需之合理方式，辦理付款、帳務/稅務管理、依法進行之稽核/審計作業之用；本人提供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，應依相關法令及　貴會作業程序辦理；本人亦瞭解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得向　貴會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/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；本人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，　貴會即無法將該款項匯入本人銀行帳戶或無法正確申報所得。

年　月　日

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，給付個人所得須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扣繳申報及向國庫繳清，違反者將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處罰；故請依下列規定期限內，將結報之收據送進會計處。

1.給付〝非居住〞者收據：請於給付所得日當日起五個日曆天內。

2.給付〝居住〞者收據：請於給付所得日當月底前。

戶籍地址 ：

市縣　區市鎮鄉　里村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　室

【ATD-02-515】210 ×297mm 108.07.08版

• 收　據 •

茲收到 ：

☐鐘點費 ☐出席費 ☐審查費 ☐臨時工資
☐演講費 ☐審稿費 ☐租金 ☐其他【　　】

計 NTD：$

合計新臺幣：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 整

代扣稅額	NTD：$	代扣補充健保費	NTD：$

此 致 ：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薪資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及租金所得給付金額達新台幣二萬元者，應按規定扣取1.91%補充保險費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員工編號 ：

聯絡電話 ：

公（O）　（　）

宅（H）　（　）

手機（Cell Phone）

→ 領款人（　　）　簽章：

本人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　貴會於中華民國境內，由承辦人員依業務所需之合理方式，辦理付款、帳務/稅務管理、依法進行之稽核/審計作業之用；本人提供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，應依相關法令及　貴會作業程序辦理；本人亦瞭解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得向　貴會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/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；本人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，　貴會即無法將該款項匯入本人銀行帳戶或無法正確申報所得。

年　月　日

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，給付個人所得須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扣繳申報及向國庫繳清，違反者將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處罰；故請依下列規定期限內，將結報之收據送進會計處。

1.給付〝非居住〞者收據：請於給付所得日當日起五個日曆天內。

2.給付〝居住〞者收據：請於給付所得日當月底前。

戶籍地址 ：

市縣　區市鎮鄉　里村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　室

【ATD-02-515】210 ×297mm 108.07.08版